海州区连湘宴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1•18”一般触电事故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8日14时5分许，海州区连湘宴酒店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在组织电路检修维护期间，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2万元。事故发生后，海州区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5月15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并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布。根据安全生产法关于“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组织事故评估组对海州区连湘宴酒店室内装修工程“1·18”一般触电事故（以下简称“1·18”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2025年5月6日，区安委办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1·18”事故原调查组成员单位（区住建局、商务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海州公安分局）派员参加的事故评估组。评估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海州区连湘宴酒店室内装修工程“1·1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核验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对区应急局、区住建局、新东街道办处提供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18”事故报告批复后，各相关单位按照《海州区连湘宴酒店室内装修工程“1·1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目前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1.涉事企业

**海州区连湘宴酒店：**因违规发包、未取得施工许可，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8月26日依法对其立案调查，处行政罚款23000元，罚款已缴纳到区财政局。

**江苏富圭建设有限公司、连云港丹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无资质承揽工程、未落实安全培训，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8月26日依法对其立案调查，分别处以行政罚款500000元，罚款未缴纳，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责任人员

**杨××**（江苏富圭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连云港丹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分别处2023年收入40%计14400元和年收入40%计8000元的罚款，罚款未缴纳，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二）其他处理进展

　　1.对海州区连湘宴酒店未经消防验收合格从事营业行为的立案调查情况。区住建局已立案调查，并对其处行政罚款30000元，罚款已缴纳到区财政局。

　　2.对新东街道、区住建局在履行属地监管、行业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处理情况。新东街道、区住建局已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书面检查和整改情况专题报告。

　　3.对苍梧社区存在的属地监管责任问题的处理情况。新东街道已于2024年6月11日对苍梧社区进行了安全生产约谈。

　　4.对物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的处理情况。区住建局已于2025年4月2日对连云港市宜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约谈。

　　三、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18”事故报告批复后，各相关单位按照《海州区连湘宴酒店室内装修工程“1·1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积极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区住建局落实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情况

　　区住建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育，牢固树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一是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根据2024年8月8日连云港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连云港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连编〔2024]16号)的通知，区住建局承接了建筑工程行政审批、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组建了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并开展了业务培训，全面履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二是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为强化小微工程的安全监管，堵塞监管漏洞，区住建局在依照《连云港市住宅小区装饰装修管理条例》强化住宅小区装饰装修监督管理的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研讨“小微工程”监管机制，形成了《海州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初稿）》，下一步将结合《江苏省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三是加强风险研判和专项治理。区住建局充分发挥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作用，每季度组织专委会成员单位分析研判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推进阶段性重点工作落实。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依规处理违规发包、承包、转包行为，加大对无证从业、无证运营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3年至2024年间，通过聘请专家抽查、督促建设单位互查和属地全覆盖检查等形式，开展各类检查191次，累计发现隐患问题878项，全部跟踪督促整改到位。2025年，先后对3家违反相关规定的企业开展了约谈提醒，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二）新东街道办事处落实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情况

　　“1·18”事故发生后，新东街道办事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部署事故整改工作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在辖区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页、张贴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建筑施工政策法规及安全知识，先后发放手册1000余份、宣传单页2000余张，张贴标语80余幅，有效提高了业主及施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二是健全监管机制。明确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和零星施工申报、备案、监管及验收流程，确保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社区对业主提交的施工申请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施工方案符合规划、消防、结构安全等要求，确保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不予施工。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居民对业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三是强化现场管理。依托城管、社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城管和社区网格员不定期对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和零星施工现场进行巡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施工安全条件、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证件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会同街道执法部门进行查处或报区住建局依法处置。事故发生后，新东街道先后成立检查组10个、出动检查人员86人次、组织检查商户565家，截止目前，辖区未发生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和零星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认为，事故报告批复后，相关部门能够认真落实《海州区连湘宴酒店室内装修工程“1·1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和区政府对该事故报告批复的要求，及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区，程序合法，处置得当，未出现行政诉讼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新东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地落实了“1·1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